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094號

抗　告　人　鄭新添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為訴之追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重勞上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俾符訴訟經濟。且在第二審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又同條項第5款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關於連帶債務，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本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除有民法第275條情形外，連帶債務人間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

二、本件抗告人前以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聲明（下稱原訴），經該院以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判決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於原法院追加趙建

華、陳雅鈺（下稱趙建華等2人）為被告，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之追加聲明（下稱系爭追加之訴）。原法院以：相對人及趙建華等2人均不同意抗告人所為系爭追加之訴，且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之社會基礎事實不同，主要爭點並無共同性，兩造就原訴所主張之證據資料，於系爭追加之訴難加以利用，陳雅鈺於第一審復未參與訴訟程序，對於第一審之事實、證據均無攻防機會，抗告人於第二審始追加趙建華等2人為被告，將影響其審級利益。抗告人係就原訴之聲明外，另追加趙建華等2人為被告，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之追加聲明，並非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屬同條項第3、5、6款所定情形。再者，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並無以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得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此外，系爭追加之訴亦非僅就原訴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抗告人所提系爭追加之訴，與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均不符合，原法院因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